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四、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自定之。
-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